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A53 版)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4.29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62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804,750 万股的 0.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 9 家投资者管理的 9 个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 24.29 元 / 股，加权平均数为 24.29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24.29 元 / 股，加权平均数均为 24.29 元 / 股。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29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24.29 元 / 股的 3,06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036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801,870 万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853.16 倍。

本次初步询价中，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4.29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26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帅丰电器所处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44 倍。A 股市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浙江美大、老板电器和华帝股份，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2.00 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677.SZ	浙江美大	20.13	0.7048	28.56
002508.SZ	老板电器	37.77	1.5985	23.63
002036.SZ	华帝股份	11.07	0.8024	13.80
平均数				22.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注：2019 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 24.29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520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4,080 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12 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08 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29 元 / 股。

(四) 预募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0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75.98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4.82 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则应将当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T+1 日)在《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网站完成注册(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招股文件(截止时间 17:00)
T-5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周四)	初步询价起始日(9:00 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4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3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2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T+2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资金划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点 16:00) 网上发行资金划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仍有足额的新股申购金额)
T+3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周二)	上市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包销金额
T+4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 T 日为发行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上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人数量为 3,062 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10,036 个，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801,870 万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853.16 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 网下申购流程

1、本次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 24.29 元 / 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4、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交所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9:30-11: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对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的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价格。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上申购数量 × 网